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〇七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 公司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或出售资产（包括产品、商品）；
- （二）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三) 共同投资；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价格确定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要，公司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挂靠公司财务部。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由公司财务部、发展规划部、采购部、审计监察部、销售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制订和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根据本制度第二章确定的标准，负责审核确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界定；
- (三) 负责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金额的年度预算及预算调整工作；
- (四) 负责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方案的研究和制订工作；
- (五) 负责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统计和分析工作；
- (六) 负责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报告工作；
- (七) 其他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 (一) 如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交易价格适用国家规定的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有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价格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 (三) 如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照可比的市场价格确

定；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如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也无可参考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确定，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披露等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总额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二）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准备相关文件资料，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第十二条所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某董事或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或股东应该主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协议规定或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九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应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